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緊接上市前的已發行股份：

825,000,000 股股份 82,500,000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如下文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獲發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後的一切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回購授權所回購股本面額（如有）。

除董事獲授權根據有關授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內。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面額不超過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總額10%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回購其本身的證券」分段內。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內。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亦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發行會否將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提出的情況而作出。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 (a)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日期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本文件所示彼等將為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我們的任何股份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而設立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我們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而設立涉及上文(a)所述我們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文件披露其股權所參考之日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為止的期間，彼等各自將：

- (a) 當彼將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2) 向獲授權機構作任何抵押或質押，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抵押或質押事宜以及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彼收到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通知任何已抵押或質押額股份將予出售，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